

保險業監理處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二十一樓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21st Floor,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x: (852) 2869 0252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INS/TEC/13/10/1 Sub-file V

來函檔號 Your ref. ED1194/20072011/JM

電話 Tel. 2867 2551

香港旅遊業議會
香港北角英皇道 250 號
北角城中心 1706-1709 室
總幹事
董耀中先生

董先生：

有關旅遊保險代理人的業務範圍

貴會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的來函收悉，謝謝。就上述來函提及有關旅遊保險代理人的業務範圍一事，本處現謹覆如下：

貴會於上述來函提及的旅遊保險代理人，相信是指在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委員會”）登記為可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的保險代理人。根據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發出的《保險代理管理守則》（“《守則》”），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指訂立和執行與由同一旅行代理商為其客戶安排的旅行團、包辦旅遊、旅程或其他旅行服務有關的旅遊保險合約，但不包括任何一年期的旅遊保險保單，或任何並非由該旅行代理商為其客戶安排的旅行團、包辦旅遊、旅程或其他旅行服務的旅遊保險保單。

上述來函中提及的旅行社為顧客將飛行里數或贈券等兌換機票，並就此項服務收取手續費或服務費，若此項服務屬上述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的範圍，則該旅行社在委員會登記為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的保險代理人的情況下，可向該顧客售賣與由同一旅行社安排的旅程有關的旅遊保險。

保險業監理專員

（許美瑩

代行)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NC(81)/CI-TEC-13-10-1/CA-cy]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AND NOT TO INDIVIDUAL OFFICERS
來函請書明保險業監理專員收